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28日的情況)

一般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9月11日 |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承諾因應《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進一步研究該等事宜的最新情況 | 立法會 CB(1)75/03-04(01)號文件 (於2003年10月15日及11月14日發出。) |
| 2003年10月30日 | 關於現行的《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法人團體”及“法團”等語句的涵蓋範圍，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3)(a)(ii)條一併理解時存在的含糊之處，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同意不會在條例草案內處理此事項，但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政府當局會在全面重整及重寫該條例及／或在稍後進行有關規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法例及程序的全面檢討時，研究有關的問題。 |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政府當局的演辭內加以反映。 |

條例草案附表1

第2(1)條的建議修訂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17日 | 考慮該條例第2條有關“招股章程”的新定義中應否採用“公司”一詞，以及在此方面，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中有關“公司”的現有定義 | 在2003年10月30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確定，“招股章程”的定義的現行草擬方式，足以清楚反映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的擬適用範圍。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擬議新的第38A、342A及360(6)至(9)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2日 | 考慮應否把“它認為適當的”等字詞從 擬議第38A(6)條 刪除，以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運作方面具透明度 | 立法會 CB(1)217/03-04(02)號文件 (於2003年10月31日及11月4日發出) |
| 2003年10月2日 | 考慮將以何種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根據 擬議第38A條 批給的豁免，以提高透明度 | 立法會 CB(1)217/03-04(02)號文件 (於2003年10月31日及11月4日發出) |
| 2003年10月17日 | 考慮應否使 新訂第38A(2)及38A(5)條 下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與新訂第360(6)至(9)條下證監會作出修訂的權力的地位相同，因而使有關豁免／修訂的命令於憲報刊登前須進行相同的公眾諮詢程序 | 立法會 CB(1)217/03-04(02)號文件 (於2003年10月31日及11月4日發出)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於2003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87/03-04(03)號文件) |
| 2003年10月17日 | 就 擬議第38A及360條 下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和招股章程規管制度下相應的制衡措施(連同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同／相應條文，提供比較資料 | 立法會 CB(1)84/03-04(06)號文件 (於2003年10月23日及28日發出) 立法會 CB(1)217/03-04(02)號文件 (於2003年10月31日及11月4日發出) |
| 2003年12月9日 | 參考英國的制度，考慮是否應由政府當局而不是證監會在擬議第38A條下制定附屬法例及就法例擬稿事先進行諮詢 | 立法會 CB(1)598/03-04(01)號文件 (於2003年12月16及17日發出) |
| 2003年12月9日 | 考慮—— (i) 證監會會否以“不合理的負擔”為理由批予豁免，即使該豁免可能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如第38A(1)及38A(2)條的現有擬稿所默示者；及 |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於2004年1月5及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698/03-04(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擬議新的第38A、342A及360(6)至(9)條(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 (ii) 鑒於新的第360(6)至(9)條中有類似條文，為草擬方式前後一致起見，應否將第38A(7)及38A(8)條中使用的“發出”一詞改為“作出”。 | 在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解釋，在第38A(7)至(8)條中，“發出”一詞用於“公告”，而在第360(7)至(8)條中，“作出”一詞用於“命令” |
| 2003年12月18日 | 修訂擬議第38A(1)及38A(2)條的擬稿，以清楚訂明有關“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條件，是證監會根據各項有關條文批給豁免時必須符合的條件。當局亦須對擬議第342A條的條文作出類似修訂。 |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4年1月5發出的立法會CB(1)698/03-04(02)號文件) |

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17日 | <p>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檢討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p> <p>(i) 這些擬議的新條文與現行的第41(2)條有否重疊，若有，如何適當處理有關的重疊問題；</p> <p>(ii) 擬議條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的比較如何；如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方法有所不同，因何採取與新加坡相若的方法；</p> <p>(iii) 新訂第38AA(4)及342AB(4)條的現行草擬方式，特別是關於這些新訂條文擬涵蓋的受規管人士範圍，是否恰當；及</p> | <p>立法會CB(1)292/03-04(02)號文件 (於2003年11月10日及12日發出)</p> <p>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從條例草案刪除擬議第38AA及342AB條。 (於2003年11月21發出的立法會CB(1)387/03-04(03)號文件)</p>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 (iv) 倘若根據新訂第38AA(1)及342AB(1)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在沒有任何文件下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便不會受這些條文管限，這些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是否足以達致原訂的規管目標。 | |

擬議刪除第38D(3)(b)(i)及(ii)條和第342C(3)(b)(i)及(ii)條及加入第38D(3A)和342C(3A)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17日 | <p>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檢討上述的修訂建議——</p> <p>(i) 查閱的期限(即自有關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不少於14天內)，以及有關文件無須如現時一樣，存放在公司註冊處，而只須存放於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的新安排，可否達致加強資料披露，以對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的政策目標；</p> <p>(ii) 供公眾查閱的資料的涵蓋範圍是否恰當，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是否足夠；</p> <p>(iii) 在建議的新安排下，有關公司可否就查閱有關文件的要求收費；</p> <p>(iv) 在建議的新安排下，公眾人士可否取得有關文件的複本，若可取得複本，是否有需要在有關法例中訂明有關公司應如何就該等複本收費；及</p> | <p>立法會 CB(1)387/03-04(04)號文件 (英文本於2003年11月21及26日發出)</p> <p>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附表1第7、19、25及26條的有關條文 (於2003年11月21發出的立法會 CB(1)387/03-04(03)號文件)</p>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擬議刪除第38D(3)(b)(i)及(ii)條和第342C(3)(b)(i)及(ii)條及加入第38D(3A)和342C(3A)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 (v) 公司註冊處可否備存有關已發出的招股章程連同當中列載的具關鍵性合約等的紀錄，供公眾在有關金融產品在市場存在的整個期間查閱，若可備存紀錄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將建議怎樣的公眾查閱安排，以確保有關服務方便使用者及收費合理，並且不會對公司註冊處的資源造成太大的影響。 | |

擬議第39A、39B、342CA及342CB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2月18日 | 檢討關乎與修訂招股章程有關的罪行的下列事宜—— (i) 第39A(5)及39B(6)條所訂罪行是否須留紀錄的罪行； (ii) 不遵從證監會根據第39A(2)及39B(3)條發表的指引是否犯法； (iii) 第39A(5)或39B(6)條所訂有關“其(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的擬議適用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iv) 應否接納某些理由作為被控觸犯第39A及39B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v) 應否在第39A(5)及39B(6)條中訂明有關的罰則水平；及 (vi) 上文第(i)至(v)段所載事宜亦應與擬議第342CA及342CB條一併考慮。 | 立法會 CB(1)698/03-04(01)號文件 (英文本於2004年1月5日發出)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擬議第39A、39B、342CA及342CB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1月8日 | <p>考慮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的下列事項及提供有關資料 ——</p> <p>(i) 在過去3年，就條例草案附表12所訂與招股章程有關並可處第6級罰款的罪行，當局曾發出的傳票數目及成功定罪的案件宗數，以及所徵收的罰款金額；</p> <p>(ii) 香港警務處有否保存上文第(i)段所述的已定罪案件紀錄；</p> <p>(iii) 應否修訂擬議第39A(2)、39B(3)、342CA(2)及342CB(3)條的草擬方式，以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未能遵守證監會根據這些條文發表的指引而須接受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及</p> <p>(iv)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應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的條文一併理解，若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適用於上文(c)項的條文的程度為何。</p> |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

附表3的建議修訂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30日 | 聯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以確定該會認為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在促進招股章程採用淺白文字撰寫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是否足夠 | 在2003年11月13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匯報，對於證監會及聯交所現正就推廣以淺白文字撰寫招股章程進行的工作，公司秘書公會作出正面回應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擬議新的附表17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30日 | 就下列各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i) 當局有否就“合資格的人”的涵蓋範圍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若有，市場人士的意見為何； (ii) 美國相同／相應的條文；及 (iii)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經驗，包括在執行類似的豁免方面遇到的規管問題。 | 立法會 CB(1)292/03-04(03)號文件 (於2003年11月10日及12日發出) |
| 2004年1月8日 | 就擬議附表17第I部第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的意見，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陳女士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任何意見 |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

條例草案附表4

擬議新的第152FA條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2日 | 考慮應否增訂條文，以清楚訂明按法院根據 擬議第152FA條 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以及豁免有關的指明法團承擔因為作出有關披露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 尚待回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8日